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2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

被告 張惠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815元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4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